**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**

**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按照区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及抽查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我单位立即组织开展2023年相关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，对2023年预算项目逐项进行了梳理，结合项目预算安排、资金分配拨付、日常财务管理等方面，明确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及预算执行率四个方面指标体系，设定绩效指标体系量化评分，准确评价相关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，依据评分结果衡量评价项目综合绩效的实现程度。预算项目支出总计1807.39万元，自评得分90分以上的52个，得分60至90分的0个，60分以下4个。其中，抽查项目3个，分别是污水处理厂占地补偿资金、村级组织办公经费、维稳经费（运转保障）。

项目一：污水处理厂占地补偿资金。基本情况是该项目各项绩效目标指标均完成年度绩效指标，补偿占用土地面积等于152.64亩，占地补偿款发放准确率、补偿标准达标率和占地补偿款发放及时率均达到90%，及时足额落实了污水处理厂占地补偿资金，保障了土地流转农户权益，维护了社会稳定。补偿对象满意度达到80%。该项目预算金额9.909389万元，预算执行金额9.909389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项目二：村级组织办公经费。基本情况是该项目各项绩效目标指标均完成年度绩效指标，及时足额拨付资金，保障27个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。保障覆盖率、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提升率均达到85%，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90%，村级组织满意度达90%，推进了村级组织健康发展，搞好服务保障，为群众做好服务。该项目预算金额65.35万元，预算执行金额65.3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项目三：维稳经费（运转保障）。基本情况是该项目各项绩效目标指标均完成年度绩效指标，化解矛盾纠纷案件4件，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、涉稳舆情处置率和解决信访案件及时率均达到90%，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达到5%，乡镇基层治理能力有所提升，网格化管理服务落实到位，建立了维稳保障长效机制。该项目预算金额2.6万元，预算执行金额2.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按照区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，我镇对2023年预算支出项目开展了全面自评，共涉及56个预算项目，项目资金1807.39万元，评价范围实现应评项目全覆盖。自评结果方面：2023年我单位绩效自评52个项目完成预期绩效目标，通过自评项目均在90分以上。4个项目自评0分，其中：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项目，因资金未下达，所以资金未支出，预定的绩效目标未实现。防汛抢险相关经费项目，根据受灾资金工作要求，该项目支出后退回，通过其他项目支出，所以本项目未支出，预定的绩效目标未实现。2023年单位其他资金项目，因该项目未生成指标下达资金，项目未实施，绩效目标指标无完成情况。污水处理厂占地补偿项目，因资金未下达，所以资金未支出，预定的绩效目标未实现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,绩效目标设定基本清晰准确,绩效指标做到了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,绩效标准实现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们将结合相关主管部门，努力在健全制度、改进管理、优化流程等提高部门绩效方面进一步完善，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，确保项目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